

合 同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金科兴智（河南）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0)，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车辆参数

二、标的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新能源压缩式垃圾车	YTZ5320ZYSD1FCEV	5	188	940
2	燃料电池压缩式垃圾车	YTZ5182ZYSD1FCEV	14	160	2240
3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YTZ5126ZYSD0BEV	29	85	2465
4	新能源环卫中转站对接垃圾车	YTZ5182ZXLD1FCEV	27	133	3591
5	纯电动吸尘车	YTZ5187TXSD1BEV	15	105	1575
6	燃料电池清洗车	YTZ5182GQXD1FCEV	7	138	966
7	燃料电池洗扫车	YTZ5180TXSD5FCEV	2	145	290
8	纯电动洗扫车	YTZ5124TXSD0BEV	32	80	2560
9	燃料电池抑尘车	YTZ5181TDYD0FCEV	2	145	290
10	纯电动吸污车	XZL5180GXWBEV	2	98	196
11	环卫中转站压缩设备	S0401P	23	50	1150

合同金额共计(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备注：总价不包含国家补贴资金，国家补贴由乙方负责申请，补贴款归属乙方，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三、总金额

合计：(大写) 壹亿陆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162630000.00) (含税价)；(大写) 壹亿肆仟叁佰玖拾贰万零叁佰伍拾肆元整 (¥143920354.00) (不含税价)，税率 13%。

四、供货时间和调试

1、分批次供货，供货日期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50 日历天内。

2、在供货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时间，完成所提供车辆的调试，甲方承担配合乙方进行调试的工作。

3、乙方在交付使用过程中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能够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和保修

1、车辆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2、乙方对所供车辆质保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底盘随厂家全国联保。详细规定按《质量保修手册》执行。

3、质保期外，在接收甲方的维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零备件的成本费用，终身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4、乙方对所供车辆维保、检测按乙方《质量保修手册》执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质保期6年或4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氢设备质保不包含定期维护、检测、保养费用，客户未按厂家要求使用或保养造成的故障也不在质保范围内，详细规定按《质量保修手册》执行。

六、验收标准：

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在《采购车辆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车辆上牌完成后15日历天未验收或逾期验收，视为车辆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批次车辆上牌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该批次全部款项。

八、违约条款

8.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本次招标设备及各种配件、易损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4)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6) 没有按投标文件约定提供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的。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8.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买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买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条款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的增加、车辆损害及产生的费用和伤亡，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协议

1、乙方负责购买车辆首年保险(交强险、车船税、购置税、200 万元三责险、司乘险、不计免赔险)、办理上牌事宜并承担上牌费用。甲方按照车管所上户要求提供全部上户手续及资料。

2、采购车辆需满足甲方及相关单位匹配的相关设备平台硬件、软件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双方确定下述送达地址作为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4、新能源环卫车辆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工作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工作续驶里程与标准工况续驶里程会有差异。乙方提供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标准工况作业时间、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工作时间、工作里程依据使用。

5、甲方对退役动力蓄电池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进行无公害处理(若甲方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免费交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厂家处理。

6、甲方应配合乙方将车辆接入国家监控平台动态数据审核通过(以国家监控平台审核结果和核准的里程数据为准)。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甲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甲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甲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8、若甲方对乙方及其成员企业、关联公司有违约行为未妥善处理前，甲方有权不予履行合同义务。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向对方索贿、行贿等不正当行为，诚信合规开展合作，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供货期间产品迭代升级后提供相同或更优性能的产品，价格不高于原中标价格。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分管领导：

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City Management Burea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Company).

项目负责人：



开户行（基本存款账户）：中原银行郑州黄河中
路支行

账号：4101 2001 0180 0197 0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
际B座11层1103室

2025年12月3日

金水政采招标-2025-30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
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金科兴智(河南)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今通知，贵方在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金水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0）政府采购活动中，经专家评审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壹亿陆仟贰佰陆拾叁万元整（¥16263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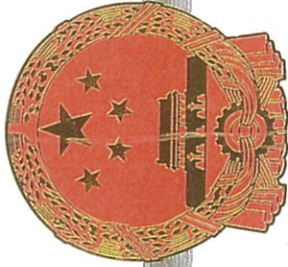
请你方持本通知书与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管理局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7DPQ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金科兴智（河南）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B座11层1103室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城乡市容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洗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车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病人陪护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高风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金科兴智（河南）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1200101800197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04642603



2025 年 05 月 22 日